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2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鄭智敏

相 對 人 北台灣牛樟園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黃種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938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
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37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審理中成立
和解，並於和解筆錄第三項約定「訴訟費用扣除退費之三分
之二後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
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29,814元，扣除聲請人因和解成立向本院聲請
之退費金額19,876元，依本院上開和解筆錄關於訴訟費用負
擔之約定，餘9,938元【計算式：29,814元-19,876元=9,938
元】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9,938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
01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02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